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97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佳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64號、第137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80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631號、第197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20頁），則本件上訴範圍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 二、上訴駁回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各該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上開10次犯

01 行，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處斷，並：

03 1.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  
04 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  
05 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  
06 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  
07 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  
08 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  
09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  
10 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12 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均非  
13 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  
14 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調料工作，月  
15 收入約新臺幣5萬至6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6 況，暨被告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及被害  
17 人等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  
18 （共10罪）。

19 2.另審酌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  
20 在民國112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1日所實施，各次犯行之間隔  
21 期間甚近，顯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  
22 一人，然其等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  
23 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  
24 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25 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  
26 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  
27 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  
28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  
29 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30 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31 3.經核原審之量刑及定執行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

(至於被告為本案洗錢犯行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判決雖未就前揭規定為比較，惟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害，顯無悔悟誠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衡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及被告之犯後態度，原審量刑過輕；又原審認定1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僅增加2月，定應執行刑部分有過輕之情形云云。惟查：

#### 1.關於量刑部分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撷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

01 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  
02 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03 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原審就被告所犯前揭犯行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05 行，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罪情  
06 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節，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  
07 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  
08 原則，原審判決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  
09 由可言。

## 10 2.關於定執行刑部分

11 (1)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乃對犯罪行為人人格及所犯各罪  
12 間的整體關係之總檢視，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3 之事項，苟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  
14 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違背公  
15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6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7 (2)本件原判決已整體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  
18 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  
19 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對被告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  
20 期徒刑1年2月，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  
21 之違法情形。檢察官上訴認有定執行刑過輕之情事，亦無可  
22 採。

23 3.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及定執行刑過輕  
24 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追加起訴，檢察官  
27 張尹敏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0 法官 郭惠玲

31 法官 章曉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賴威志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64號

26 第1374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李佳憲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2  
02 080 號）暨追加起訴（112 年度偵字第18631 號、第19781 號）  
0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4 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  
05 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李佳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8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 1.補充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提  
11 領金額」欄之第1 欄為「20,000元2 次」；2.更正追加起訴  
12 書附表編號4 「匯款時間」欄之第5 欄為「1 時18分」；3.  
13 刪除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提領時間」、「提領地點」及  
14 「提領金額」欄之第5 欄之記載；4.更正追加起訴書附表編  
15 號5 「匯款時間」欄之第1 欄為「19時27分」、「匯款金額  
16 （新臺幣）」欄之第2 欄為「49,989元」；證據部分補充「  
17 被告李佳憲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及追加  
18 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本案被告李佳憲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固於民國  
21 112 年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 月2 日生效施行，然  
22 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  
23 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  
24 而與被告所涉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25 ，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9 條之4 規定。

26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27 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 項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心想事成」、「東尼」、「馬克」、「杜甫」、「  
02 招財貓」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又其等共同詐欺同一被害人數次  
04 匯款及數次提領款項，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  
05 ，分別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各該評價為包括一行  
06 為之接續犯。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行為，均以一行為觸  
07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  
08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0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  
11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 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  
13 騙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  
14 上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  
15 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  
16 ，自應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行為，其被害  
17 人均不相同，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五)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0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2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9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31 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

01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02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3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4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5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6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7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  
08 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  
10 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  
11 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  
12 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均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  
13 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  
14 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調料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5 ）50,000至6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  
16 被告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  
17 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8 刑。另審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在  
19 112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1日所實施，各次犯行之間隔期  
20 間甚近，顯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  
21 人，然其等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  
22 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  
23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24 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  
25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  
26 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  
27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28 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  
29 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 第1 項分別有明文。次按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雖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於集團性犯罪，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盡相同，如因其組織分工，致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徵之責，則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個人責任、罪責相當原則。從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申言之，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苟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皆具共同處分權限時，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然則，如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又與其他成員無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者，不得沒收（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98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供稱其可獲得所提領金額0.05% 之報酬，而其就如附表分別提領之金額為135,200 元（附表編號一部分）、29,985元（附表編號二部分）、49,985元（附表編號三部分）、19,000元（附表編號四部分）、299,960 元（附表編號五部分）、99,974元（附表編號六部分）、20,000元（附表編號七部分）、80,000元（附表編號八部分）、12,984元（附表編號九部分）、11,983元（附表編號十部分）（被告就附表編號二、三、五、六、九、十部分，實際提領款項雖各達50,000元、50,000元、300,000 元、100,000 元、33,000元、12,000元，惟有部分提領款項來源不明，並非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則被告因提領該部分款項所取得之報酬，與本案犯行無涉，難認係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依其所自稱之報酬比率計算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分別為68元（附

01 表編號一部分)、15元(附表編號二部分)、25元(附表編  
02 號三部分)、10元(附表編號四部分)、150元(附表編號  
03 五部分)、50元(附表編號六部分)、10元(附表編號七部  
04 分)、40元(附表編號八部分)、6元(附表編號九部分)  
05 、6元(附表編號十部分),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各該  
07 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  
10 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  
13 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14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15 收之。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  
16 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  
17 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  
18 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  
20 錢所用之物,為本案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前提,乃本罪之  
21 關聯客體,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  
22 得,自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  
23 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  
2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此規定係  
25 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  
26 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  
27 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  
29 本案被告所轉交之款項,業經上繳詐騙集團,已非被告所有  
30 ,又不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之並無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  
31 權,依法自無從對其加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 罪 事 實        | 主 文                                                                                 |
|----|----------------|-------------------------------------------------------------------------------------|
| 一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 <p>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二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 | <p>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三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示 | <p>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四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示 | <p>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五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 | <p>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六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所示 | <p>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p>               |

01

|   |                |                                                                        |
|---|----------------|------------------------------------------------------------------------|
|   |                |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七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所示 | 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八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所示 | 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九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所示 | 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十 |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所示 | 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件一：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2080號

05 被 告 李佳憲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佳憲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  
04 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  
05 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李姿嫻佯稱：下  
07 單時帳戶被鎖定云云，致李姿嫻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6月  
08 1日0時36、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123元、3萬  
09 6,123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0 郵局帳戶），由李佳憲於同日0時43至45分許，在臺北市○  
11 ○區○○路0段00號南港郵局，提領6萬元、6萬元、1萬5,20  
12 0元，再將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  
13 匿該筆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李姿嫻發現遭詐騙，報警處  
14 理，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李姿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李姿嫻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提領熱點資料、  
19 被告手繪指示圖、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郵局帳戶交易往來  
20 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在卷可稽，被  
21 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  
24 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5 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加重詐欺取財及  
26 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  
27 嫌。

28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葉竹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631號  
112年度偵字第19781號

被 告 李佳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因認與本署前以112年度偵字第22080號起訴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李佳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起，透過facebook廣告加入telegram暱稱「心想事成」、「東尼」、「馬克」、「杜甫」、「招財貓」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工作，報酬為提領金額5%，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李佳憲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交付予telegram暱稱「心想事成」，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除黃弋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佳憲於警詢時之自白 | 坦承其於112年5月15日起，透過facebook廣告加入telegram暱稱「心想事成」、「東尼」、「馬克」、「杜甫」、「招財貓」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工作，報酬為提領金額5%，其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交 |

01

|   |                               |                                                 |
|---|-------------------------------|-------------------------------------------------|
|   |                               | 付予telegram暱稱「心想事成」。                             |
| 2 |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等報案資料 | 證明其等遭詐騙集團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
| 3 | 1. ATM提領畫面<br>2. 被告提領清冊       |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                      |
| 4 | 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

02

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心想事成」、「東尼」、「馬克」、「杜甫」、「招財貓」等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各告訴人、被害人所犯各次詐欺取財罪嫌（共9次），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二)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術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
|----|-------------|--------|-----------------|---------------|---------------------------|------------------|-----------------|----------|
| 1  | 吳瑾楹<br>(提告) | 解除分期付款 | 112年5月28日21時54分 | 29,985元       |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8日22時06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20,000元  |
|    |             |        |                 |               |                           | 112年05月28日22時07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10,000元  |
| 2  | 鄭曉芬<br>(提告) | 解除分期付款 | 112年5月28日21時36分 | 49,985元       |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8日21時45分 | 臺北市○○區○○路000號   | 50,000元  |
| 3  | 陳亭鈺<br>(提告) | 解除分期付款 | 112年5月28日21時00分 | 19,985元       |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8日21時06分 | 臺北市○○區○○路000號   | 19,000元  |
| 4  | 蘇聖皓<br>(提告) | 解除分期付款 | 112年5月28日21時36分 | 99,987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8日21時43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100,000元 |
|    |             |        | 112年5月28日22時25分 | 49,986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8日22時41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50,000元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112年5月29日01時05分 | 29,987 元<br>(扣除手續費)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9日01時10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30,000元                      |
|   |              |        | 112年5月29日01時16分 | 30,000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9日01時22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60,000元                      |
|   |              |        | 112年5月29日01時16分 | 30,000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9日01時22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60,000元                      |
|   |              |        | 112年5月29日01時20分 | 30,000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9日01時23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30,000元                      |
|   |              |        | 112年5月29日01時23分 | 30,000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05月29日01時24分    | 臺北市○○區○○路00000號 | 30,000元                      |
| 5 | 鄭安旂<br>(提告)  | 解除分期付款 | 112年5月31日19時26分 | 49,985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5月31日19時34分至37分 | 臺北市○○區○○路000號   | 20,000元6次                    |
|   |              |        | 112年5月31日19時28分 | 49,985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                 |                              |
| 6 | 陳威宏<br>(提告)  | 假借款    | 112年5月31日19時31分 | 20,000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                 |                              |
| 7 | 黃日生<br>(提告)  | 解除分期付款 | 112年5月31日20時32分 | 49,987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5月31日20時45至47分  | 臺北市○○區○○路000號   | 20,000元4次                    |
|   |              |        | 112年5月31日20時33分 | 49,987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                 |                              |
| 8 | 黃弋庭<br>(未提告) | 解除錯誤設定 | 112年5月31日20時52分 | 9,999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5月31日20時57至58分  | 臺北市○○區○○路000號   | 20,000元<br>10,000元<br>3,000元 |
|   |              |        | 112年5月31日20時55分 | 2,985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                 |                              |
| 9 | 陳文臻<br>(提告)  | 解除錯誤設定 | 112年5月31日22時47分 | 11,983元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112年5月31日22時51分     | 臺北市○○區○○路000號   | 12,000元                      |